

珠海长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珠海长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11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6年10月25日向各位董事发出。公司现有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会议5人，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伟明先生主持，全体董事以举手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以下决议。

二、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投资（对参股公司增资）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详见2016年11月7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对外投资公告（对参股公司增资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50）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票数为3票；反对票数为0票；弃权票数为0票。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公司董事长杨伟明、董事杨伟强与本次交易主体有关联关系，应对本议案的表决予以回避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与深圳市前海以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详见 2016 年 11 月 7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51）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票数为 3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公司董事长杨伟明、董事杨伟强与本次交易主体有关联关系，应对本议案的表决予以回避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》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票数为 5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珠海长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2、《珠海长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（对参股公司增资）》。

3、《珠海长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》。

珠海长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11 月 7 日